

# 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 APP290 动力电机项目 （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 APP290 动力电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 APP290 动力电机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技术指南，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组织对“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 APP290 动力电机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项目建设单位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天津津滨华测产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代表及三名专家组成。

2021年5月14日建设单位组织了验收评审会。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设施三同时情况介绍，验收监测单位汇报了验收监测情况，验收工作组进行了验收报告审核、现场踏勘并提出完善要求，最终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在厂区内建设《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 APP290 动力电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DQ380二期双离合自动变速器项目厂房北侧新建APP290厂房和油品库，新增建筑面积23943m<sup>2</sup>，主要进行传统变速器中的齿轮、轴和差速器的生产，电机相关的零部件全部外购成品，仅在本项目内进行主装配。计划年产APP290动力电机12万台，一阶段计划年产APP290动力电机8万台。

本次验收为一阶段验收，验收范围：除1台热处理炉及配套的2根热处理炉燃气尾气排气筒和1根油雾排气筒（油雾净化装置）、2台浸渍设备之外的其他内容进行环保验收工作。

### （二）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2017年4月委托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编制了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APP290动力电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5月12日取得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文号：津开环评[2017]34号）。

2020年委托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APP290动力电机项目变更后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项目变更后的环评报告于2020年12月18日取得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的审查复函，文号为津开环函[2020]118号。

### （三）建设过程及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间没有受到环境投诉、环保行政处罚，无环境违法记录。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11499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26%。项目第一阶段于 2017 年 5 月开始建设，2021 年 3 月投入调试运行，2021 年 4 月组织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 二、工程变化情况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保设施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本项目不涉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的重大变动，可以开展本次验收监测工作。

## 三、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项目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除 1 台热处理炉及配套的 2 根热处理炉燃气尾气排气筒和 1 根油雾排气筒（油雾净化装置）、2 台浸渍设备之外的其他内容进行环保验收工作。

## 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雨、污水排放系统依托现有工程。项目清洗废液、废乳化液、油雾净化装置废水、地面擦洗废水、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水系统尾水排放量增加。其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水系统尾水一起由厂区西侧污水排放口（1#）排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

新增的清洗废液、废乳化液、油雾净化装置废水、地面擦洗废水收集至吨桶内逐步排入现有工程的生产废水处理装置（采用“二级带式过滤器+真空蒸发器+撇油器+活性炭+反渗透”工艺），处理后由厂区东侧污水排放口（3#）排至厂区西侧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最终由厂区西侧污水排放口（1#）排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

### （二）废气

本项目共涉及 9 根排气筒：

(1) 1 台传统热处理炉燃烧尾气由 2 根排气筒 P3、P4 排放，油雾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 P8 排放；

(2) 2 台气体发生器（一用一备）燃气废气由 1 根排气筒 P7 排放；

(3) 热前和热后机加工粉尘经两套干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 P1、P2 排放；

(4) 喷砂间产生的喷砂粉尘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 P12 排放；

(5) 浸脂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两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 根排气筒 P10、P11 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为机加工设备、空压机、风机、循环冷却水系统等，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音垫、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

###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废淬火油、废水处理浓缩液、含油铁泥及铁屑、沾染废物、废桶、实验室酸碱废液、废活性炭、废滤芯、废树脂，其中废机油、废淬火油委托天津市雅环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处理；其他危废由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及天津滨海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为包装袋、包装盒、纸箱等、金属切屑，交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置。厂区内设置了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分为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和一般废物暂存场所，暂时存放各车间产生的除生活垃圾外的各类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新增的危废依托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废暂存间内按照贮存废物种类分区域存放，危险废物存放区域设有标牌，暂存间内地面采取硬化防腐防渗措施。固体废物暂存间已在前期项目中履行了环保手续，并通过了竣工环保验收。根据现有工程相关资料，现有危废暂存间的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现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的设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

### （五）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氨、液化石油气、天然气储运系统依托现有工程，增加了生产单元的使用量，但未增加氨、丙烷（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的储存规模，氨以液

体形式储存在钢瓶内，丙烷以液体形式储存在储罐内，天然气从市政管网引入，通过各自的输送管线输送至联合厂房内的热处理炉。液氨钢瓶、丙烷储罐和输送管线附近均设有泄漏报警系统、事故排风机、四周设有消防设施，并严格禁止吸烟等明火源出现。APP290 厂房内在热处理区设有 CO 探测器、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灭火器、手动报警器等。上述物料泄漏后一旦遇明火可燃烧，其燃烧产物主要为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在切断总阀措施前提下，疏导下风向人员后，不会对环境和周边人员产生显著影响。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DQ 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完成备案，备案号：120116-KF-2019-186-M。目前针对本次扩建工程内容对现有应急预案正进行修订中。

##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为配合验收监测，建设单位对生产设备与废气处理设施进行了联机调试，调试期间各工序工况均处于正常负荷运行。

###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 1. 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2 根传统热处理炉燃烧尾气排气筒 P3、P4 和 1 根气体发生器燃气废气排气筒 P7 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机加工粉尘排气筒 P1、P2 和喷砂废气排气筒 P12 中颗粒物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 根浸脂烘干废气排气筒 P10、P11 中非甲烷总烃、TRVOC 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其他行业。

厂界下风向无组织监测点位中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表 2 限值要求。

#### 2. 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区西侧废水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石油类的监测结果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表 2 三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 3. 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昼间及夜间声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

###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检测数据核算，本项目第一阶段验收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量，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的排放量均满足环评批复中对总量的控制要求。

##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及现场核查结果，本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采取了合理有效的处理措施，监测结果达到验收执行标准，项目对环境产生的影响为可接受水平，符合环评预测结果。

##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认真讨论后认为：本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监测报告表明，各项污染物能达标排放；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 八、后续要求

- 1、及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修订及备案工作。
- 2、加强环境管理，做好主要污染防治设备的运行和维护，按照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积极维护设备，保证全厂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九、验收工作组成员信息

工作单位	备注	签名
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贾冰岩
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	王金鑫
天津津滨华测产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李亦松
天津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专家	李义强
中和佳源（天津）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专家	李心
天津天发源环境保护事务代理中心有限公司	专家	张